保靖县政府办2017年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保财绩〔2018〕2号）《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8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财会计制度，我办公室积极组织，对2017年度本单位财政性资金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2.研究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县人民政府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

3.负责县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组织会议决定事项的实施。

4.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人民政府领导决定。

5.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县人民政府公文、会议决定事项及县人民政府领导有关批示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报告。

6.协助县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县人民政府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项。

7.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

8.根据县人民政府领导指示和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等全局性工作的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9.收集、整理、传递政务信息，为县人民政府领导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信息服务；负责全县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规划及业务指导工作；编辑出版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保靖政报》。

10.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11.负责县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向县人民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处理各部门和各乡镇向县人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12.主管金融监管工作。

13.负责全县城市工作综合管理、协调等工作。

14.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机关事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15.负责县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工作。

16.负责全县港澳外事侨务相关工作。

17.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办发〔2015〕19号）、《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保发〔2015〕7号）和《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靖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保发〔2015〕8号）精神，设立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挂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县港澳外事侨务局牌子，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保靖县政府办属于正科级行政单位,设12个内设机构：秘书科、调研室、政府督查室、建议提案办理科、政府法制科、行政复议应诉科、应急管理办公室、金融管理办公室、信息科、行政管理科、港澳外事侨务科、城市管理工作办公室。

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县电子政务办公室）、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县法制培训中心、县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县禁毒办、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工作实施情况**

2017年以来，对照《保靖县2017年县直单位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指标》，政府办围绕绩效考核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推进措施，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二、绩效考核指标进展情况

**（一）总体进展情况**

县绩效考核办下发的绩效考核指标涉及我办共5大类48小项，截至12月20日，各项指标均已超额完成或全部完成年度任务，有力有效推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1. **工作指标进展情况**

**（1）州对县绩效考核指标**

州对县绩效考核指标涉及我单位共6大类8项，截至12月11日，7项完成年度任务，1项指标受政策、项目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完成比例不高。

**1.依法行政：**强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年初将负责人出庭情况列入依法行政工作年度考核指标，推动了行政诉讼负责人出庭制度落实。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会议纪要合法性审查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注重规范管理，依法行政有序推进。今年来，没有出现行政行为违法违规现象，全年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全部办理完成；经审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4件，均依法告知不予受理的具体理由。答复州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1件。在省州、县、三级人民法院应诉30件，均按人民法院的要求积极答辩和出庭应诉，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2.金融管理：**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及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等多项专项排查活动，预防和化解金融风险，全县未出现系统性金融风险或因非法集资案件引起的严重不稳定因素。实现金融风险可控，为县域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对完成2016年县级金融信贷目标的金融机构实施了奖励，发放奖金50万元。通过“助保贷”等形式深化政银企合作，推动银企对接签约，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已发放“助保贷”贷款2010万元，辖区内生态猪庄项目湘西长行村镇银行与佳和牧业集团进行签约；湘西自治州·省级金融机构脱贫攻坚政银企合作项目涉及我县共20个，总签约金额197325万元，到位金额75015万元，资金到位率38%；已履约项目数14个，项目履约率70%。

**3.州庆工作：**优质高效完成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的州庆有关宣传、维稳等多项工作，为州庆圆满成功做出了成绩。保靖县入场式以保靖黄金茶和土家铜铃舞、苗画等主要元素贯彻整个表演，演绎了保靖黄金茶一两黄金一两茶的故事，展示着保靖黄金茶茶艺。精心构思创作的文艺表演节目《中流击水》，聘请了湖南省音协副主席、国家一级作曲杨天解与县音乐家协会共同创作完成，抽调了820名学生演员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排练，演出后得到现场领导嘉宾、新闻媒体以及广大观众的一致掌声与好评。

**4.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抓好州交办、督办事项落实。今年来，共收到州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1件、州政府督查室督办函7件、州政府办交办件1件，均已按时保质办结上报，未受领导批评。认真抓“四风”整治工作。坚持为民务实清廉，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作风建设和职能转变，做到开会行文办事“精简化”、公用经费管理“严格化”、单位工作管理“制度化”，打造“廉洁政府”、高效政府、服务型政府。一年来没有出现批评通报、问责、约谈、引发越级上访的情况。

**5.应急管理和政务值班：**成立了县长为主任，常务副县长，县人武部政委及各分管副县长为副主任的县应急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31个专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形成了“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联动体系。处置突发事件迅速有序,没有因突发事件处置不当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发生；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要求报送信息，没有出现迟报、漏报、误报、谎报、瞒报突发事件及信息的情况；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及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顺畅，做好值班记录，本年度共安排政务值班12期，特殊时期安排值班8期；认真组织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已将《保靖县开展基层应急管理规范化建设初步评估工作报告》上报州应急办。以水田河镇水田河村为试点，开展全县农村大屋场防火应急演练；以清水坪镇为试点，配备消防器材，成立乡镇专职消防队，不断提升乡镇应对火灾能力。

**6.建议提案办理：**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明确了县长负总责，常务副县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副县长牵头办理，政府办主任总协调，责任单位一把手具体抓的责任机制。2017年，全县共收到州人大代表建议5件(主办2件，会办3件),州政协提案20件（主办8件，会办12件）,办理率、回复率、调研率、满意率、面商率均达到100%。州人大建议办理结果为：A类2件，占办理总数100%；州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为：A类5件，B类3件，分别占办理总数的62.5%、37.5%。通过各部门共同努力，解决了“两叶一果”产业建设、吕洞山景区建设、农村校舍改造工程、教师轮岗交流、退职村干生活补贴、农村饮水安全、农网改造等一批民生问题。

**（2）职能工作**

县绩效考核指标涉及我单位共12项，其中有依法行政、金融管理、州庆工作、作风建设（县考核分为州庆工作、州对县五文明建设绩效考核）、应急管理、建议提案办理6项与州对县考核重复，其他6项工作已全部完成年度任务。

**1.公文办理：**严格规范办文程序，严把办文质量，提高办文效率，处理上级公文1593件，制发公文405件，比去年同期减少了约5%。

**2.会议办理：**按照“精简、高效、节约”的要求，减少会议数量，控制规模、规格和会期。组织参加上级电视电话会议39次，召开各类会议196次，召开各类会议186次，其中全县性大会7次、县政府常务会议15次、其他中小型会议164次，比去年同期减少了约5%。制定上级领导调研、招商引资签约等各类政务公务活动58次，成功组织了“中国铁塔·湖南保靖精准产业扶贫对接汇报会”等大型活动。

**3.综合调研外宣：**发表领导署名调研文章2篇，其中《湘西州政府工作通报》发表1篇--《创新“四抓四促四保”机制 推进教育发展脱贫工程》（梁文昌 第30期）；《湘西工作》发表1篇--《发挥扶贫资金效力，增强脱贫攻坚活力》（葛晓红第7期）。认真配合做好全州重大调研活动，开展专题调研3次，撰写了工作调研报告，及时按要求上报了《政府工作通报》、《经济蓝皮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2016年保靖年鉴》等综合材料。

**4.政务信息：**全年采编信息1160条，上报信息718条，完成州定上报200条任务的359%，被上级采用379条，共计得分1026分，完成州定任务320分的320%。上报信息中，春耕备耕主要特点及存在问题等3条被国办综合采用。规范收费基金管理为企业减负等15条被省办采用，被州办采用361条。领导签批信息、上级约稿信息按时保质完成，保靖县迁清公路建设情况、保靖县打造湘西光谷的主要做法、保靖县引进香港社会扶贫资金过亿元、保靖县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的主要做法等4篇调研信息获得州政府原件呈阅。

**5.电子政务：**积极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17年，向州门户网报送政务信息623条，超额完成全年任务；认真做好政民互动，“县长信箱”、“网络问政”等政策咨询类栏目，回答公众来信72件，办结率100％；起草并下发了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对2017年电子政务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信息保障的通知》、《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政府门户网站信息保障工作情况的通报》等文件，切实加强了网站安全和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未出现网络安全事故或网站信息安全事故；认真做好电子政务网络和应用建设，召开全国、省、州及县、乡视频会议75次，政务信息上报、网上政务服务、电子监察、数据中心等系统均能高质量高效率运行，未发生事故。

**6.政务督查：**重点突出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规委会、县土委会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全年共开展各项督查25次，办理州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1件、州政府督查室督办函7件、州政府办交办件1件，县级领导批示件170件，编发督查通报27期，编报督查专报13期。围绕督查制度规范抓效率,凡是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也未及时联系说明情况的责任单位，实行按月记录，半年通报一次，并按0.5分/次扣除县政府目标管理分数。该制度落实以来，各责任单位报送效率大大提高，改善了各单位之前存在的资料报送拖沓、推诿的现象。

**（3）从严治党与机关管理**

此项指标涉及我单位共17项，其中办公室工作1项指标由我办牵头考核，其他16项考核指标工作已全部完成年度任务。

**1.办公室工作：**此项工作由我办牵头考核。

**2.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各级各部门、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及时上报案件线索。坚持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

**3.作风建设：**狠抓作风建设，今年来没有干部因作风问题被通报。

**4.基层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按照要求安排机关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认真践行“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积极推进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用严格的组织生活锤炼党员干部的党性。

**5.队伍建设：**完成干部在线学习任务。认真落实干部跟班轮训制度，加强干部培养交流，完成上级调训任务，选派3名年轻干部分别到州人防办、州住建局和州发改委跟班学习，调训1人次；提拔重用8名干部，调入3名干部，公开遴选招考5名干部，提升了全县办公室人员的整体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6.思想建设：**组织集中学习6次，完成州分理论学习书目订阅任务；抓好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辖区内没有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件发生。在州以上主流新闻媒体上稿262条，在县新闻网站（保靖红网）上稿10件；及时圆满完成2017年度州分党报党刊订阅和《保靖城事》微信公众号、县分《保靖手机报》订阅任务。

**7.文明创建：**开展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个字3个层面基本内容的宣传教育；开展了“图说我们的价值观”活动，举办“道德讲堂”4次，在职干部推荐身边好人线索每人每月1条以上，深入开展“三关爱”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党组研究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2次。

**8.维稳工作：**扎实开展民调宣传和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畅通信访渠道，做好本单位的信访接待工作，确保了所辖区域内的稳定，已通过了县检查组的检查验收。

**9.综合治理：**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县综治委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创建和谐平安单位为目标，以维护社会稳定为主线，以“提高执政能力，提高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为主题，建立了“打防控”一体化工作机制，不断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基础，为全县社会政治稳定做出了贡献，已通过验收。

**10.防邪工作：**成立了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了全年工作任务，使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起来。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落实奖惩。积极利用全国法制宣传日、“三月综治、法制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进行广泛宣传，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电教片，深刻揭露“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危害性，不断创新形式，扩大宣教覆盖面，充分发挥了反邪教警示教育的预防作用，增强全办干部职工防邪反邪意识，筑牢了反邪教育工作屏障。

**11.统战工作：**开展统一战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及省委《实施意见》、州委《意见》，把统战方针政策纳入领导班子和个人学习内容。认真做好本单位无党派人士思想政治工作，认真征求民主党派人士及知名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建立党外后备干部信息库，完成省州县委统战部分配的调训任务。

**12.人大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完成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56件。其中，发展规划、建设项目和综合经济类1件，占0.6%；农、林、牧、渔和水利类32件，占20.5%；工业、交通、能源和邮电类55件，占35.3%；财政、税收和金融类1件，占0.6%；流通、旅游和服务类15件，占9.6%；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类26件，占16.7%；教、科、文、卫和体育类8件，占5.1%；社会及公共事务类18件，占11.6%。从办理结果上来看，办理率、回复率、面商率、满意率均达到100%，A类件达到60%以上。

**13.政协工作：**共收到县政协交办涉及改革发展、经济社会、生态建设各个领域的提案93件，A类46件、B类35、C类12件，分别占办理总数的49.5%、37.6%、12.9%；实现面商率、办复率、满意率100%。从办理的总体情况看，大部分承办单位将提案办理工作与本单位常规性工作有效地结合在一起，做到了单位领导认识高，推进措施得力，办理进度快，部分提案的办理已取得明显成效，A类件占到60%以上。

**14.优化环境和效能监察：**明确分管领导和专抓人员，制定了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建立起优化环境工作记录台账，完善了经济优化环境工作应急预案。及时调查处理省、州优化办转办的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件，支持配合县优化办牵头办理的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件或有关转办工作。

**15.老干工作（含关工委工作）：**关心老干部的身体健康，为每个老干部解决医疗铺底金1000元，春节慰问每人1000元。组织老干部在吕洞山集体考察扶贫村，开展一次“点赞湘西60年，喜迎党的十九大”主题活动。为老干部订阅《老年人》《老年健康报》《团结报》《湖南日报》各一份。积极开展老干部学习、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的作用。

**16.依法治县：**完成七五普法教材发行订购任务和无纸化普法考试考核任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参考率、及格率达均100%。开展2次集中学法培训，组建法律志愿者队伍；开展了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周、“12.4”宪法日暨全县社区法制宣传日、“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创建等活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印发《保靖县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各项法治创建工作。

**17.政务公开：**政务公开的内容不断丰富，公开事项由少到多，由小到大，从“两学一做”等热点问题的公开，逐步扩大到事关“钱、权、人”等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公开形式不断多样化，在原来政务公开栏、办事公开指南手册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突出电子政务公开，增加公开模块，拓宽了公开渠道。

**（3）精准脱贫攻坚**

主要包括4个方面的工作：

**1.精准脱贫攻坚效果：**2017年，夯吉村扶贫工作组积极与各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已衔接落实夯吉村扶贫项目6个，项目资金约500万元。完成1.5公里河堤治理、景台游步道项目建设，新修了2个人饮工程源头，整村管网进行了维修改造，新拉通了1.5公里产业路；九座便民桥建设正在实施，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和苗族文化陈列室已开工建设。夯吉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26户496人，县政府办、县政务中心，吕洞山镇政府共52名同志4次深入到贫困户家中开展帮扶活动，巩固了脱贫成效。茶岭村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74户688人，安排帮扶联系干部58名，结对帮扶覆盖率100%。通过入户走访、群众座谈等形式充分掌握贫困户基本情况和致贫原因，帮助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和措施，2017年茶岭村预脱贫75户332人。

**2.精准脱贫攻坚日常工作：**杨志慧县长高度重视精准扶贫工作，先后5次到扶贫联系村共商发展大计，政府办滕建志主任5次召开办公室班子会议和全体干部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扶贫联系点的精准扶贫工作。以政府办党组成员、政务中心彭林主任专抓精准扶贫工作，担任扶贫工作组组长，并安排一名第一书记，两名扶贫工作队员驻村扶贫，充分发挥扶贫工作组作用，按照每村不低于4万元工作经费的标准进行实报实销。今年共下发了各类宣传资料500多份，悬挂横幅6条，公示各类扶贫政策及资金使用情况等20多次。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村干部配备到位，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开展群众文体活动3次，与湘西今天文化传媒公司成功举办了“精准扶贫到乡村 共圆夯吉小康梦”文化宣传活动。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强化了基层组织建设。

**3.精准脱贫十项工程：**按照年初制定的脱贫帮扶计划，结合建档立卡户的实际需求，分类别采取了帮扶措施。夯吉村发展产业脱贫106户475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7户，纳入低保47户151人，其中社会保障兜底脱贫7户，实施教育发展脱贫21户，生态补偿脱贫126户。茶岭村实施黄金茶加工技术培训50人 次、养蜂技术培训50人次，17户贫困户依靠易地搬迁帮扶脱贫，完成祭拜台至矮坡公路拓宽工程、张湾组至东辽组的公路硬化，俄梨组至立口组错车道工程、张湾至祭拜台公路硬化、立口组至夯仁伍新修公路正在实施。享受教育助学121户，低保83户256人。两村参合（保）率达100%。

**4.驻村扶贫工作：**严格按照驻村工作纪律、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的要求，自带棉被、洗漱用品、炊具等，每个月驻村20天以上。每月组织村支两委干部开展政策学习两次以上，认真执行考勤登记制度，做好民情日记。协助村支“两委”班子进一步开展好“三会一课”、“四议两公开”、“一议一评”等活动，建立和完善议事决策、工作分工责任制、村级财务管理、村务公开等制度，加快建设一支带不走的工作队。

**（4）重点工作**

此项指标涉及我单位共4项，其中州对县绩效评估工作根据州对县绩效评估确定，美丽湘西建设工作按照月考核评定，其他2项考核指标工作也已完成年度任务。

**1.深化改革：**着力推进降税清费改革，贯彻落实取消和降标收费的政策，强化税费管理；完成了农村村组道路、安全饮水、小型农田水利、农村电网改造等项目的建设，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农村医疗卫生、农村危房改造、通讯通信、广播电视、村级文化体育设施在有序推进中；开展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机构分类清单的工作，积极加强金融监管，切实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着力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落实好国企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的建设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同步推进，为做优做强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2.“两违”清理整治：**大力开展“两违”整治和乡镇环境综合整治，依法拆除“两违”建（构）筑物9128平方米。

**（5）共性工作**

此项指标共涉及8项任务，其中农民减负不涉及我办，招商引资工作在有序推进中，其余6项均完成年度任务。

**1.信访工作：**认真接待群众来访，所有来访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人员越级到省州上访事件。

**2.安全生产：**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认真排查了单位用电安全隐患，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3.农民减负：**我办不涉及该项指标考核。

**4.计划生育：**围绕组织网络建设、日常管理两大重点，加强日常工作，为单位工作人员独生子女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配合做好全县计生工作，已通过了县检查组的检查验收。

**5.环境保护：**按照要求全面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任务。

**6.禁毒工作：**6月26日，在保靖县在岳阳中学隆重举行了“禁毒之声·唱响校园”——禁毒暨焚烧罂粟大型主题宣传活动。多次组织学生参观禁毒教育基地。利用“春风”行动对禁毒宣传、毒品防范、对涉毒人员的帮教管理救助等知识进行了培训；开展禁毒工作“四包一”工作责任，开展了两次民意调查工作，对部分居民进行了走访，进行民意导向正确引导，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到社区、学校，达到了预期效果。

**7.招商引资：**加大招商引资，助推我县经济发展，此项工作根据平时工作评分。

**8.质量工作：**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领导班子研究质量工作两次，辖区内各项指标正常。

（三）、主要措施

**（1）领导重视，明确责任。**为努力建设优质、高效、廉洁、勤政、服务型政府机关，按照县绩效考核办的统一部署，我办领导高度重视，召开办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了绩效考核工作，成立了以政府办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的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府办综合科，从各科室抽调专人负责绩效考核工作，并进行了责任分工。

**（2）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一是**科学制定方案。根据县绩效考核办制定的评估指标，结合我办的工作性质，制定了我办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采用上下结合的方式确定，目标的制定尽可能量化，难以量化的进行定性描述。为确保方案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在制定方案时充分听取了各科室和二级机构的意见。 **二是**加强日常考核。考核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考核与群众测评相结合、组织考核与自我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是抓好日常考核，确保年终考核有据可查。今年我办继续坚持对办公室干部职工的上班情况，参加集体学习活动情况实行考勤登记制度，凡是未经请假，违反制度规定的，一律实施扣分；同时，在日常考核中，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制度，对办公室干部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三是**严格奖罚措施。绩效考核结果与干部职工的年度考核、推荐任用挂钩。凡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或点名批评并给县政府和办公室造成恶劣影响的，违反《十个严禁》和在廉洁自律上出现问题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评为先进等次；年终被评为绩效考核先进科室的，在全办通报表彰；绩效考核分在60分以下的，在全办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该科室全体成员年终考核不得评定优秀。

**（3）加强学习，优化服务。**坚持集中学习制度，认真组织单位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各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吃透上情、了解外情、把握县情、掌握下情。坚持交流学习制度，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选派人员参加省州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及跟班学习，选调优秀人员到办公室跟班学习。坚持超前服务，立足全局、着眼发展思考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县政府领导讲话稿和综合材料起草水平，真正“参”在点子上，“谋”在关键处，为领导当好称职助手。坚持交心谈心制度，关心困难职工和退休职工。抓好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团委、工会、妇委会作用，积极组织职工开展相关活动，切实增强了办公室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三、年度预算与年度决算情况**

**（一）2017年预算情况**

根据保财函[2017]94号和保财函[2017]66号文件精神，财政局对政府办和电子政务办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

政府办和电子政务办2017年预算总收入115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98.42万元（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收入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55.78万元。

2017年总支出1154.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9.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4.5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80.38万元（公用经费117万元，单位专项463.38万元）。

**（二）2017年度收支及结余决算情况**

**1、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1. 收入总体情况：年初结转结余374.59万元，2017年度收入1484.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事务收入135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2. 支出总体情况：2017年总支出179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事务1368.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42万元。

**2、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上年结转结余374.59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146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1340.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65.6万元；农林水30万元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47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5.65万元；项目支出418.36万元。

**3、2017年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361.3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57万元，办公费用66.5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25万元等等。2017年部门决算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用车0台。

**收支结余67.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7.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49.06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0万元）。

**4、“三公”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91万元。实际支出33.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96万元，公务接待费20.18万元，车辆购置费0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7年，根据单位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投入**

本年预算安排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未突破上年。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1、目标设定：

（1）本部门在2017年初制定了全年工作计划、设立了整体绩效目标，此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限实施规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2）绩效指标细化、与本部门任务数、预算资金相匹配，具有可行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2、预算配置

（1）2017年末实有在职人员71人，编办核定编制74个，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1/74×100%=95.94%≤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3分；

1.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91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31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91-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31）÷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31×100％=-30.5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二）过程**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17年我单位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讨论修改，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如：本年制定了《保靖县政府办管理制度》，细化了《公务用车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车辆管理办法》、《厉行节约制度》等。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根据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施意见》、《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要求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领导和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 预算执行：
2.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374.59万元，本年预算及追加1464.91万元，年末结转49.06万元，预算完成率为（374.59+1464.91-49.06）/（374.59+1464.91）×100%=97.33%，结转的资金为内网建设资金，它是按建设进度拨付的，所以不能计算在内，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3.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310.71万元，年初预算1154.2万元，预算控制率310.71/1154.2×100%=26.92%，所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4分。

2、预算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支出339.21万元，预算安排117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339.21/117×100%=289.9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0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支出数为33.14万元，年初预算为9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33.14/91×100%=36.4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8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政府采购金额67.8万元，年初采购预算6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7.8/68×100%=9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4）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8分。

1. 支出合法合规，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有严格的审批程序，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良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2. 本年度预决算按规定的内容及时限在保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5分。

**（三）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

2017年我单位在各项工作中成绩突出，在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一等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8分。

2、**履职效益**

**（一）**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17年我办公室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在原有相对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基础上，适时地、针对性的进行了相关制度的讨论修改，制度的建立更为完善。

如：本年制定了《县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分工》、《2017年办公室工作要点》、《车辆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会议费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岗位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重视制度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并已逐步形成了崇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

根据中央、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实施意见》、《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实施意见》、《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要求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及时将上述文件精神组织机关人员学习，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极大强化了机关厉行节约管理意识。

3、建立了经费支出定期汇报和公示机制，经费支出的公开透明性得到提高。

除按照财政要求对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进行例行公示外，根据经费支出情况，定期进行经费支出财务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向分管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进行汇报，对经费支出的管理状况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使各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二）**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较好，各部门均按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完成各项工作。本单位没有人违规操办酒席。主动运用“互联网+”技术，推行微信辅导和微信办公新模式，畅通渠道，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在行政评价指标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县内法治环境逐步优化，社会公众的法制意识得到加强，社会的安定团结得到保障，社会公众的满意度得到了提高。同时制作《关于保靖政府办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实行匿名制填报，根据问卷结果来看，社会公众对本部门的工作总体评价满意，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评价中，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五、绩效评价总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体系评分体系测算，保靖县政府办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52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6分，总得分91分。评价等为“优”。**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不精细、不全面，只进行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区分，没有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进行更为明细的预算，导致公用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略有增加。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3、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保靖县政府办

 2018年8月5日